

# 海逸豪庭 G2b 期住宅发展项目(尚都)—第一区(1-41、47-53、60-63、71-74 号住宅楼、1-2 号设备房、物业管理用房)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9 月 29 日, 东莞冠亚环岗湖商住区建造有限公司根据海逸豪庭 G2b 期住宅发展项目(尚都)—第一区(1-41、47-53、60-63、71-74 号住宅楼、1-2 号设备房、物业管理用房)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提出意见如下: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海逸豪庭 G2b 期住宅发展项目(尚都)—第一区(1-41、47-53、60-63、71-74 号住宅楼、1-2 号设备房、物业管理用房) 是由东莞冠亚环岗湖商住区建造有限公司投资建设, 该项目位于东莞市厚街镇环岗村学府路。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111655.007m<sup>2</sup>, 总建筑面积为 143714.34m<sup>2</sup>, 容积率为 1.028, 计容建筑面积 114732.60m<sup>2</sup>, 不计容积建筑面积 28981.74m<sup>2</sup>, 绿地率 21.041%, 绿地面积 23493.33m<sup>2</sup>; 已建成的 1-41、47-53、60-63、71-74 号住宅楼、1-2 号设备房、物业管理用房, 可容纳住户 723 户, 居住人口约 2698 人。最高建筑总高度 17m。

项目功能为住宅, 不引进会所、餐饮等商业设施。

####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 年建设单位委托安徽中环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完成了《海逸豪庭 G2b 期住宅发展项目(尚都)—第一区(1-41、47-53、60-63、71-74 号住宅楼、1-2 号设备房、物业管理用房)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 并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经原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厚街分局做出了环保审查批复意见, 批文号为“东环建〔2018〕9245 号”。

本项目编制了《海逸豪庭 G2b 期住宅发展项目(尚都)—第一区(1-41、47-53、60-63、71-74 号住宅楼、1-2 号设备房、物业管理用房)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并于 2020 年 8 月 12 日经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厚街分局备案，备案编号为 441900-2020-158-L。

###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4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0.65%。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内的建筑情况见表 1：

表 1 本次验收项目技术经济指标

项目		单位	指标
用地面积		m <sup>2</sup>	111655.007
总建筑面积		m <sup>2</sup>	143714.34
计容建筑面积		m <sup>2</sup>	114732.60
其中	住宅面积	m <sup>2</sup>	113856.755
	商业面积	m <sup>2</sup>	-
	其他面积	m <sup>2</sup>	875.845
不计入容积率面积		m <sup>2</sup>	28981.74
其中	地下建筑面积	m <sup>2</sup>	28981.74
	半地下室折算不计容积率面积	m <sup>2</sup>	-
	其他面积	m <sup>2</sup>	-
容积率			1.028
首层建筑占地面积		m <sup>2</sup>	29252.380
建筑密度		%	26.199
绿地率		%	21.041
人均公共绿地面积		m <sup>2</sup> /人	3.421
机动车总泊位		辆	1450
总户数		户	723
居住人口		人	2698
90 平方以下住宅所占比例		%	-
最大层		层	5
最大建筑高度		m	17.000

### 二、工程变更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与环评审批规模内容一致，无超出审批范围的建设，且建设过程中无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 （一）废水

项目污水排放实行雨污分流，其中雨水纳入市政雨水管网排放，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道，最终进入东莞市厚街沙塘污水处理厂。

理厂，处理达标后就近排入东引运河。

## （二）废气

项目排放废气主要来源有：居民厨房烹饪过程向大气中排放的居民油烟废气和机动车尾气。

（1）住宅厨房油烟：项目居民厨房采用天然气为燃料，在食品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油烟废气，其中的污染物主要为油烟，每家每户均安装高效抽油烟机，排放时通过住户专用油烟烟道将油烟引至顶楼天面排放。

（2）机动车尾气：项目地面停车场汽车进出时产生的尾气属于无组织排放，主要通过管理措施加以控制，汽车在停放时应关闭发动机，进出时限速、稳速行驶。

## （三）噪声

项目已对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并选用低噪声设备，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厂界噪声已达到环评批复要求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 （四）固体废物

本次验收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日常生活垃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按指定地点堆放，分类收集。项目垃圾收集点作为一般生活垃圾的临时存放点，无压缩功能，为减少其对环境的影响，生活垃圾按日产日清，避免垃圾长期堆存，并加强垃圾房的消毒清洁，消灭害虫，避免散发恶臭，孳生蚊蝇，确保垃圾房不对敏感点造成影响。

## （五）其他环境保护要求落实情况

建设单位在施工间严格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执行《东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和《东莞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规定》等有关规定。施工期间没有发生环保投诉事件，各项环保措施及设施基本按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要求落实。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废水

本项目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由东莞市三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生活污水的监测结果可知，生活污水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 （2）废气

项目排放废气主要来源于：居民厨房烹饪过程向大气中排放的居民油烟废气和机动车尾气。居民厨房油烟废气经高效抽油烟机处理后通过住户专用油烟烟道将油烟引至顶楼天面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机动车尾气由东莞市三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污染物排放进行验收监测，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机动车尾气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 （3）噪声

项目由东莞市三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噪声进行验收监测，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居民产生的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所在地不在自然保护区等特殊保护区范围内，项目所在地为商住用地，没有占用基本农业用地和林地，符合东莞市城市建设和环境功能区规划的要求，且具有水、电等供应有保障，交通便利等条件。项目周围没有风景名胜区、生态脆弱带等，选址基本合理。项目已经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对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予以落实、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保证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对周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成员于2019年9月29日对该项目进行现场检查提出如下验收结论：鉴于项目基本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的要求，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相关环境保护标准，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成员一致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根据环评要求，落实“三废治理”费用，项目实施后应保证足够的环保资金，确保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地运行，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强环境管理和宣传教育，提高员工环保意识；建立健全的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按制度执行；加强管理，实施清洁生产，从而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做好防范措施，防止废水、废气、噪声

扰民，一旦出现相关投诉，项目应立即停止生产并协调处理相关投诉，采取有效措施；今后若项目内容、规模等发生变化必须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征得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建设。

###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附件“验收小组会议签到表”。

东莞冠亚环岗湖商住区建造有限公司

2020年9月2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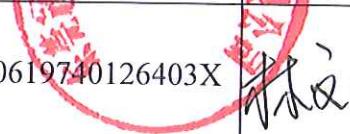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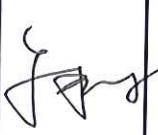


水吉四公司

海逸豪庭 G2b 期住宅发展项目(尚都)——第一区(1-41、47-53、60-63、

71-74 号住宅楼、1-2 号设备房、物业管理用房)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及签名

代表单位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码	签名
建设单位	东莞冠亚环 岗湖商住区 建造有限公司	谢锦华	经理	13509001805	香港 G212410 (5)	
施工单位	汕头市建安 (集团)公司	林文川	项目经理	18675410168	44010619740126403X	 
验收监测单位	东莞市三谱 检测技术有 限公司	卢艳辉	工程师	13040837543	432524198309136114	
报告 编制 单位	广东绿佳环 境科技有限 公司	李俊	经理	13925782737	430111198303232126	